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

院团字〔2020〕16号

**关于任命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教师兼职副书记**

**和学生兼职副书记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中青联发〔2016〕18号）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校团委研究，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，决定任命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教师兼职副书记一名，学生兼职副书记一名，决定如下：

教师兼职副书记：

郑 阳 体育科学学院院长助理

学生兼职副书记：

徐权桓 金融与贸易学院2017级学生、班长、第十五届校学生会主席

特此通知。

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0月16日